

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 文成县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成县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华坤地质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坤地质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《办法》规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3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